

畫，都是中國古代文化上重要文獻。這個消息傳到法國，法人也派漢學家伯希和（Paul Pelliot）來中國搜求，同樣他也滿載而歸。之後中國官員得知，行文甘肅提取寫本，但所得不多，大半為佛經。在上文提到「變文」，也就是敦煌文獻之一。有關敦煌文獻記載，如羅振玉編印「敦煌零拾」，陳垣的「敦煌劫餘錄」，劉復的「敦煌掇瑣」，以及近人向達、王重民等所編的「敦煌變文集」，姜亮夫的「敦煌——偉大的文化寶藏」等，雖篇目不多，然在研究敦煌文獻工作上已是難能可貴的典籍了。

「變文」亦稱「佛曲」、「俗文」、「講唱文」，變者即佛經演變之意，其形式為散文韻文夾雜體，其構成方式亦有數種：

（一）只用散文講述故事，再用韻文唱曲，如「維摩詰經變文」、「降魔變文」；

（二）只用散文作引子，主要以韻文敘述，很像以後彈詞中說與唱的組合，如「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」；

（三）散文韻文交雜並用，成爲一種混合形式，如「伍子胥變文」。至於韻文體裁以七言爲主，其中亦有雜以三言、五言、六言。以五言、六言的雜用，如「八相變文」。

「變文」的類別，可因其內容分爲三種：

（一）演述佛教故事如「維摩詰經變文」、「降魔變文」、「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」、「地獄變文」、「父母恩重變文」、「八相變文」等篇；

（二）演述歷史故事如「伍子胥變文」、「捉季布變文」、「李陵變文」等篇；

（三）演述民間傳說如「孟姜女變文」、「秋胡變文」、「董永變文」等篇。

「變文」對以後中國俗文學發展有其極爲深遠的推動作用，

如：

（一）宋人話本在形式上受到「變文」的影響；

（二）鼓詞、彈詞、寶卷一類民間作品是「變文」嫡系兒孫；

（三）章回小說夾雜着詩、詞、歌、賦也是「變文」的轉用；

（四）戲曲以唱白並用很可能受到「變文」的啓示。

總之，因有「唱導」，而有「變文」之作；因有「變文」，而後有鼓詞、彈詞、寶卷等文體的產生，這正是佛教文化直接影響中國俗文學的發展最明確的功績。

（完）

稿 約

- 凡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- 凡 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五十元至八十港元。
- 凡 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- 凡 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- 凡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- 凡 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- 凡 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- 凡 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匯寄稿費。
- 凡 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數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- 凡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- 凡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